



任縣志卷之二

建置

城池

公署

學宮

壇廟

官舍

橋梁

城池

邑城周五里五步高三丈基闊四丈頂闊二丈外皮基甃以石上砌以磚內皮築以三合土門三東曰鞏固西曰金湯北曰鎖鑰各建樓其上城隅建礮臺內依各門之右鋪馬道設門欄而城之制備周城浚隍闊三丈深半之引達活水注其中水繞三門橋跨其上而隍之制備雖雄闊壯麗不及郡城而在順德屬邑則諸城之冠也

城舊係土垣創自元至大間明景泰五年知縣劉譽成化中知

縣熊宗德弘治中知縣韓濂俱重修嘉靖二十一年知縣曾守  
成更葺之高廣倍昔萬歷元年知縣袁失名闢南門四十四年署  
縣事通判凌子任復塞之崇禎十三年知縣盧時昇以土垣難  
資守禦盡易以磚建敵樓三礮臺二十四邏鋪稱是

國朝順治四年知縣杜天成重修計三百八十丈康熙七年大  
水壞西城八十五丈八年知縣季芷重修自是迄同治初元閱  
百八十餘年無修城之役樓堞傾毀磚土崩隕幾復成土垣之  
舊二年知縣張光藻普事重修工堅料實後因款絀惟女牆尙  
用土坯光緒二十六年知縣江南金悉易女牆以磚復修壞補  
缺遂成今日之觀今惟內皮灰土爲霖雨所衝稍有剝蝕餘皆

堅壯如故也

附修城

同治二年修城記

知縣張光藻撰

何守以保大河以北原野平曠無險可扼民所恃城則不可守非  
閱城之要堞無存同治二年修城記  
陣有顛之蹟百餘年矣東省入教匪甫經平定直東邊界來頽廢不登  
修予迄今二竊發也乃工東省入教匪甫經平定直東邊界來頽廢不登  
以存修慮其要方集紳士籌商造火器募勇練預三萬緝防顧猶是  
屢予議不堵築城無何降匪張錫珠等糾眾復費乃擾直境勢甚鴟  
張予急為築城無何降匪張錫珠等糾眾復費乃擾直境勢甚鴟  
要興工於二年前守禦設計先就城內殷富商賈分別勸捐得錢數  
千緡遂紳民數千人分設局興工城內殷富商賈分別勸捐得錢數  
永順等賊民數千人分設局興工城內殷富商賈分別勸捐得錢數  
十餘萬由人分設局興工城內殷富商賈分別勸捐得錢數  
上六日騎大驚墜馬遂率眾繞道北鄉咸是鄉民傷亡以及被擄  
入城北者繼而鄉閭遭賊蹂躪無恙糧是鄉民傷亡以及被擄  
者數百前此議及修城咸然以無自與鄉間事至是鄉民傷亡以及被擄  
爲安矣前此議及修城咸然以無自與鄉間事至是鄉民傷亡以及被擄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是外興易城二利工局修事厚篆珉城無失聘事  
遂邀集四鄉紳士勸令捐修衆議以無鉅富除陸續捐  
請照差磚內築土添造城工始竣是役就復集四鄉紳士  
以外捐數十得原估之半也工粗力可自備資萬之挑挖  
濠至久不請帑於國將俱見急公之誼向非衆志成城  
年之捐資者樂輸不請工獎始於公役也者資斧毫無  
既任民主其是爲予勞兼得此三邑商民捐助則城之  
董竣爲民傷財尤事念其功夫何功之有捐助則城之  
否殆未可主其樂輸不請工獎始於公役也者資斧毫無  
類與否殆未可主其樂輸不請工獎始於公役也者資斧毫無  
而予所爲民傷財尤事念其功夫何功之有捐助則城之  
以垂久局紳董及於其捐戶姓不忍去者而此三邑商民  
珉篆以教諭王潤用特叙其事始末而爲勒之今予此量  
珉篆以教諭王潤用特叙其事始末而爲勒之今予此量  
城記張公翰泉復修之任其邑舊有土城而明季始記  
無和不張公翰泉復修之任其邑舊有土城而明季始記  
失足馬縱捍衛心時浮動承十餘年風雨剝蝕子垣以  
聘三戎公馬縱捍衛心時浮動承十餘年風雨剝蝕子垣以  
事聘三戎公馬縱捍衛心時浮動承十餘年風雨剝蝕子垣以

光緒二十六年修

月歲事計重修城垣八百餘丈新添女牆九百餘堵復於城隅增建礮臺資守望也馬道悉閑以門防奸宄也其餘樓櫓城牆咸修補完善備不虞也城既成民身有衛而民心遂安故當京畿戒嚴警報日至處加工商輟業行旅戒途任邑獨耕織依然盜賊不作商賈輻湊轉加於前實得修城之力爲多從此保障有資百年可食其福想當然也獨興大工於師旅饑饉之時宜費難籌怨咨易起乃修城之議甫定而物料全工匠爭來需灰磚及土功百餘萬初役未編戶一馬調閭里之夫紳耆皆枵腹從事財用務涓滴歸公始與終如一非任人之好義能若此哉不佞監竿其間因詳記其顛末於右

隍水上流自西留村南引達活泉水東流行六里至西郭外入城濠分一支入西城水門東流環學宮而北從北城水門出復注城濠渠始浚不知何年歲久湮塞明嘉靖三十九年知縣孫榮先重浚之自是無大工役不過隨時挑挖而已附嘉靖三十

九年重濬蔡渠記

邑人李景萃撰略云而蔡水逾三發源達活泉稍

西郭昔人於此醺爲二支一金南環城而濠一北宮由泮宮折而城爲渠折而西凡百武治後舊有樂亭武臺泮宮泮宮折而城北又折而北始大穿城而後與濠合東走二里許乃瀦爲湖焉復折而北流之始大穿城而後與濠合東走二里許乃瀦爲火耆老言渠未及壞時民灌漑治下流皆取給於此無復可考問諸穢矣且渠壅則濠溢則疏濬功版築之役歲爲民累渠之興廢記於余夫役古所重故畚鍤之興必因民所不欲弛之以乃問信不使也苟不憫其勞而復數十年已廢之必賴然手既信負方切息肩之思未浹之憫其勞而復數十年已廢之必賴然手既信固勤吾民矣茲乃廣三丈五丈自計分役而合凡三三百人而能若此哉渠乃廣三丈五丈自計分役而合凡三三百人

聞所以司蔡水之啟閉者也在西留村西南曰護城閘在關外

曰通順閘乾隆五十四年嘉慶二十三年俱重修

橋跨蔡渠之上在城內者七一日會民在縣治前稍西曰廣便  
稍東曰運儲再東曰儒林又東曰玉石在學宮前城內橋工此  
其最鉅者也在興賢街者曰清源曰興賢在城關者五東門外  
橋一曰朝陽西門外橋二南曰通順北曰通濟北門外橋二曰

迎恩稍北曰大石

附修

嘉靖八年新建廣便橋記

邑人

謝旻撰

乎度弗利乎民乘乎時謂之妄妄則侈民弗便焉君舉事弗爲  
也中乎度矣利於民矣時可爲而不爲謂之慢慢則廢民殆病  
焉君子弗已也橋梁者王政之所先利民之急務容可緩乎任  
居九邑之中實爲衝要城中河發源於邢之達活泉流經於東  
此轉折北出與漕會可通舟楫其城中學宮察院縣治迤東  
府館馬廠倉廩總舖馬神祠均位於河陽總舖前舊有木橋以  
通往來歲久朽敝官民咸病焉邑侯劉君視而弗安乃會集  
民而諭之曰橋梁有司事也壞而弗治於民爲病於職爲曠方



今秋成可用民力蓋易以石爲一勞久逸之計者民周文德等  
咸應之曰橋之官改府興實利民既財力之憂可費在官財用乎  
當自緩之弊未若民自興作必資民財也苟董之樂人助取  
漁延山鍛鐵於冶經始於嘉靖八年十月朔落成於九年二月  
石望山勢宏而整制度樸而堅橋成矣衆請叙其顛末並名其  
既曰橋建於錦城之中點用甚便且廣通納於館旌節總鋪前街  
橋曰馬廠遞送農末相資有祠通則倉廩出納既舉之便且復陽  
則公檄中有遞送農末相資有祠通則倉廩出納既舉之便且復陽  
民其爲便也一市何廣哉侯名斌得其所祀有之國子生來復任  
心純行古令簡侈無弗侯於民者茲橋之以建於事爲度於民  
爲利於時爲順政且廢也侯之令民則相率爲之而速  
成之便於下可知義民務而侯之謂良有司矣相率爲之而速  
所當爲而弗逆曰然遂名之矣因記其事也名光緒三十一年重  
日廣便可乎僉曰然遂名之矣因記其事也名光緒三十一年重  
修東關石橋記  
以通城之紳民即之橋所也走然集商賈之古田以井遂溝洫於田間者奚啻  
以衛城之紳民即之橋所也走然集商賈之古田以井遂溝洫於田間者奚啻

倍蓰以石橋不於池上殆必材經久而力任重者始足勝之則非  
橋屬村獨多年久偏修面頃陞邑邑人欲修之較境西北兩關  
之所橋爲多黎軒兼理篆順資以願議重修果也歲乙  
已唐山令葉公蓉繼其任復捐邑人之願遂鳩工庇材閱四  
資而落邑昔謝公乘輿濟人事孟梁子不修其惠而不知爲政漢薛  
旬之惠令彭城宣過其境亦見橋所不可忽以爲况今庶政則維  
梁之建雖民力所能爲要亦吏治斯橋也既以官紳之協力而  
新凡有便於民者皆汲汲修營國道平塗如合之廢者正  
繼此而整潔街衢如野廬之治郊野其有待於整弛舉橋工  
梁有艾宿列井樹如書余將執簡操筆而俟之豈獨記一橋揭  
未爾哉至善政之始末款目之多寡官民之捐輸將畢  
云爾茲無於建築之宜始末款目之多寡官民之捐輸將畢  
碑陰茲無於建築之宜始末款目之多寡官民之捐輸將畢  
煩贅述焉

街巷

自學宮前南出者爲儒林街

有趙文炳

再南爲魚市口

稍東爲丁字口通東門者爲朝陽街

有霍忠孝子坊杜宗壽鴻臚坊達其道解元

坊

杜趙鳳麟寵錫坊

通西門者爲拱順街

有李厚進士坊

苗澄

都憲坊

苗

通北門者爲文明街

有謝旻進士坊

此三正街也

霍氏貞節坊

文明街之東出者爲柴貨市爲張家巷爲傅家巷爲謝家巷

爲北小街西出者爲崇勝街

有李劉氏烈女坊

折而南爲興賢街

有賀世祿

仕路坊

又折而東西橫出者爲椿樹巷巷之東折而北者爲馬神

廟街折而南出者爲獅子口

拱順街之南出者爲水坑沿街

爲玉帶街

有陳原錫類坊

迤東爲馬家巷爲吳家巷爲穿心巷

朝陽

街之南出者爲夾道爲馬家巷爲駱家巷爲霍家巷

與儒林

街南北值者爲南北廳又南出而東西橫者爲南新街

夾縣

署前東西橫者爲多士街

有程倫拔萃坊

南出者爲會民巷此正街之

支巷也 集市城內則間日一合三關則旬日一周

公署

縣署在城內西北隅會民橋之北前爲照壁爲大門爲戒坊爲宜門爲正堂堂之左右爲兩翼後爲重門爲東西門房爲二堂堂之左右爲東西花廳後爲官宅西爲帳房東爲庖廚正堂之前東西分列而南者爲吏役辦公聽差之所東爲馬號西則圉圉也其創始不知何時通志云元至大中重建舊志明弘治十二年知縣韓濂重建正堂及兩翼萬歷三十五年知縣羅文寶改譙樓爲大門崇禎七年知縣李之喬重建土地祠

國朝康熙八年知縣李芷重修寅賓館嘉慶二十五年知縣陳

略重修河神祠同治元年知縣張光藻重修正堂大門宜門十  
三年知縣胡承頤新建花廳其餘均經修補至光緒十五六年  
門堂傾敝僅存形式堂以後瓦礫數堆而已閱時無幾已頽敗  
若此宣統元年知縣謝昂麟普事建修煥然改觀矣附宣統元  
年建修縣署記訓導陳智撰天下當無事之時不可多事多  
也庶務之張弛所視爲當否者也而一邑之建置亦然縣署創  
始代遠難稽重修之舉則遠溯前明宏治之初近迄我朝同  
治之季從事者屢矣其間稍有補葺既渺無足言工之稍大者  
又或料減工偷旋成旋圯故自光緒中葉以後官舍不以居  
一任斯署之就湮而莫之或問是蓋強有所爲無事陽託不擾  
之名而實則鄰於廢者也可也若視縣署爲出政於是民於視  
息之區觀瞻之具置焉可也尊視爲出政於是民於視舊有  
不得而姑置者矣乙巳之夏邑尊謝公蓉穉來令茲土周視舊  
署慨焉興歎有修復之思特以事有急於此者此尙未可遽議  
也撫任五載百度具舉民氣和洽歲告屢豐修舉廢墜此其時

矣且修署之役前之所莫爲者豈必意存無擾哉席未煖而  
官而已遷突甫黔而篆將卸自我爲之豈不盡意自居之計莫如  
爲亭每過必除其身居穢者乎古與人於偶爾羈棲者乎又不憚其勞而  
郵完整之計況其政臨民之鳩工庀材邑爲無已者也董其役高  
言無擾而顧其廢廳延賓之鳩工庀材邑爲無已者也董其役高  
自之敷政堂事之廢廳延賓之鳩工庀材邑爲無已者也董其役高  
公惟其華必求其實廡庫廩庖不惟其巧而必求其堅焉積屋之材  
數總爲若榼量功會作之始未總爲若榼量功會作之始未總爲若  
事正以爲省事勿缺而釧不廢終歸於無擾而有事矣抑昔賢  
有言也然而爲事勿缺而釧不廢終歸於無擾而有事矣抑昔賢  
之旨之也然而爲事勿缺而釧不廢終歸於無擾而有事矣抑昔賢  
不爲之也然而爲事勿缺而釧不廢終歸於無擾而有事矣抑昔賢  
者完之矣繼起者毋再禿將止之若既禿矣釧而復禿者釧而缺  
今勞之繼起者毋再禿將止之若既禿矣釧而復禿者釧而缺  
雖勞之繼起者毋再禿將止之若既禿矣釧而復禿者釧而缺  
容斲哉

學署在

文廟後乾隆十七年重建今皆就圯宣統元年訓導

陳智重修附學署題名記訓導陳智撰

文碑記自元至明共得若干人與其在冊求學不書前人名姓

之壁乃名存實去教官之設其始雖非重要之官而未嘗無所

職繼廟與學是已致縣立而益不可為所謂始有職者何也

則令廟以學其時乃許更立縣學也然猶縣令與鄉士大夫為州學以

至二百年有以學上乃縣立縣學也然猶縣令與鄉士大夫為州學以

其時有官雖有學按附唐之際州縣皆立學置學生員其後皆廢宋縣不

學未司統諸路府州縣學校而縣置教諭一員儒學設

提舉為縣學設官始其職於廟也既嚴一員儒學設

之實當謹於圖書服器之藏其職於學也既嚴一員儒學設

行事能復當筦其穀出入之細蓋其職雖非重要而諸生之祠宇祀

矣明因元制復置訓導二員而皆精其職雖非重要而諸生之祠宇祀

於官者皆聚之而教官為之師平莫不習禮於廟之得非冗散

齋課藝於庭舉射之圃及書算法律莫不為之定其課程而於

又本身作則功令率教者得一動胥閑而納之軌其為教之

為教之嚴如此每日常會饌同堂情意款洽暇則師生問難講論





市伍雜流皆得乘勢而施其侵辱欲求其直而無與聽也故不  
得巧忍恥以耐貧恥之故於是不爲國家所護惜下之不爲士  
民所尊敬浮寄於官民之間僮然若失然教而不振則  
又今世所謂特人者不詳稽古制以舉之矣噫一官也今  
昔之相懸奚啻霄壤余類而共譏之且爲推今日之流極使世  
之人不得以今昔同類而已然也

典史署在縣署之西偏咸豐十一年典史孫忠傑重建附咸豐

十一年修署記  
浙江胡桂芬撰  
茲捕務抵任後查閱略云咸豐九年秋忠奉檄授

及書役房間渺然莫辨訪諸紳耆稱自署存基址堂廳內宅  
傾而木石磚瓦猶有存者未幾到任是年秋逆匪竄擾縣城失守兵燹之  
餘委署補選之員咸未補任曠然無官替者三載書差星散瓦木  
興修稅居民久矣後雖補署遞有接替均係五京兆一不遑  
餘覺多未便遠地守防難周因堅志先議修稟蒙堂尊轉  
詳府憲批准借發實銀二兩作十一年較遠署右掘井及泉  
正署坐扣歸款遵照之餘相度地勢取水較遠署右掘井及泉